《区委宣传部2025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》补充协议二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中物文博（北京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订了《区委宣传部2025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并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了《〈区委宣传部2025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〉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一”）。现就补充协议一中关于2026年1月运维费的具体金额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一、双方确认，补充协议一所涉2026年1月运维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该金额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完成该月度运维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二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该笔费用的支付条件、支付时间及流程仍按照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仍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